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349—2023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farmers market

2023-07-18 发布

2023-08-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估原则..... 2

5 评估对象..... 2

6 评估内容..... 2

7 评估要求..... 2

8 现场测评实施..... 3

9 结果应用..... 4

附录 A（资料性）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质量检验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兰芳、李木生、洪宋嘉、钟勇、刘东明。

引 言

深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深圳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经过多次论证和实地测评，制定了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方案。为持续推进深圳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全面客观评价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不断引导深圳市农贸市场提升管理水平，实现农贸市场综合治理长效常治，特制定本文件。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的评估原则、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要求、现场测评实施、结果应用等。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工作的开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403/T 130—2020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与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4403/T 130—202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贸市场 farmers market

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包括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瓜果、水产品、禽蛋、肉类及其制品、粮油及其制品、豆制品、熟食、调味品、熟食卤品、腌腊制品、土特产等各类农产品和食品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来源：DB4403/T 130—2020，3.1]

3.2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farmers market

从市场装修、设备设施、经营秩序、商品管理、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周边环境、文化建设、智慧农贸、公共卫生间等方面对农贸市场（3.1）进行综合施策、精准治理，落实市场开办单位主体责任、经营者诚信守法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3.3

第三方机构 third-party institution

接受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委托，能独立开展农贸市场综合治理（3.2）评估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测评员 evaluator

接受第三方机构（3.3）委托，在指定的农贸市场（3.1）对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实际情况进行实地核查、评分并记录详细情况的人员。

3.5

测评管理员 executive supervision

对农贸市场（3.1）综合治理测评员（3.4）进行任务分配、协调沟通、测评质量监督等的人员。

4 评估原则

4.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工作应全面客观、独立公正、注重实效。

4.2 评估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要求，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应对外泄露。

5 评估对象

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农贸市场。

6 评估内容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具体见附录A，评估时可根据具体情况相应调整。

7 评估要求

7.1 评估组织

7.1.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估工作专项工作组，负责全市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的组织和实施，统筹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对象、评估指标、评估人员要求、评估流程等。

7.1.2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开展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的现场测评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建立评估测评员库，现场测评员应从测评员库中抽选。

7.2 评估周期

7.2.1 每个月农贸市场现场测评的数量应不少于全市农贸市场总量的三分之一，各区按比例均匀覆盖；每个季度应完成1轮全市所有农贸市场的全覆盖测评；每年应完成4轮全市所有农贸市场的全覆盖测评。

7.2.2 现场测评宜每个月每个街道全覆盖，农贸市场数量少于3个的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上个季度排名末尾的10个农贸市场，下个季度测评2次，评估结果为2次测评的平均分。

7.3 评估方法

根据测评指标的属性不同，评估方法一般包括下列几类：

- 随机抽查：重点指标、关键指标且可独立采集完成的指标采取随机抽查方式由测评员采集；
- 台账查询：需要市场管理方提供的指标，由测评员与农贸市场管理单位对接采集；

- 监管人员评价：经营行为监管、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集中整治等相关指标，由监管人员进行评价；
- 部门评价：年度加分项、扣分项等指标，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

8 现场测评实施

8.1 测评员确定

8.1.1 为保障测评结果的客观性，每个市场固定 2 名测评员为 1 组进行测评，1 名测评员负责打分，1 名测评员负责记录，分数和记录内容由 2 名测评员共同确认。

8.1.2 测评分组应随机分配，如被测评的街道当月测评的市场数量在 4 个以上的（含 4 个），应安排 2 组以上测评员（含 2 组）进行测评。同一个街道的市场连续 2 个月的测评员应不相同。

8.2 测评时间确定

8.2.1 现场测评应在工作日选取农贸市场交易高峰时段进行，每个市场的测评时段宜保持一致，客观衡量各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水平。

8.2.2 每个月的测评时间宜安排在当月的上旬或中旬。

注：如遇假期或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可顺延。

8.3 现场测评

8.3.1 测评流程

8.3.1.1 测评管理员应在当月测评开始前将测评员按照 2 人一组、交叉分配的原则，将需测评的市场随机分配给测评员。

8.3.1.2 测评员应携带工作证到达需要测评的农贸市场，拍摄市场门头照并保存实时位置共享照片。

8.3.1.3 测评员应查看消防通道、停车秩序等市场红线内周边环境情况。

8.3.1.4 测评员应询问市场内商户、市场管理方、消费者等有关人员相关测评指标情况，确保每个经营区域全部考察到位。

8.3.1.5 测评员应在测评指标所涉区域进行针对性测评。

8.3.2 测评要求

8.3.2.1 测评员在每个市场测评时，应即时提供实时定位信息，测评管理员核实定位信息的准确性。

8.3.2.2 测评员现场测评时拍摄的照片数量应满足全部评估要求，每个评估打分点应至少拍摄 1 张照片（台账查询、制度指标除外）。

8.3.2.3 因意外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进行测评的，测评员应及时反馈并做好记录，并在具备测评条件时进行补充测评。

8.3.2.4 每组测评员应配备记录设备，全程记录测评过程。当期测评结束后，应提交每个市场的现场测评录像。所有现场测评录像应存档，测评管理员对每组测评员应至少随机抽查 1 个市场的现场测评录像。

8.3.3 测评结果管理

8.3.3.1 测评员应在测评当日提交测评市场的扣分记录表、照片、录音等记录。测评管理员对照片的拍摄时间进行检查，并核对扣分记录。

8.3.3.2 第三方机构测评负责人对测评拍摄照片进行审核，照片不能满足评估要求的应安排重新测评。

8.3.3.3 市场的扣分点（台账查询、制度指标除外）应以现场测评拍摄的照片为准，每个扣分点均应有对应的现场照片，不能用现有设备、技术手段抓拍到的除外。

8.4 测评计分

8.4.1 测评满分为100分（不含加分项和扣分项）。有公共卫生间的市场最终得分为各指标实际测评得分之和；无公共卫生间的市场最终得分为各参与测评指标实际测评得分之和除以参与测评总分值（满分100分减去卫生间指标分）再乘以100。

8.4.2 年度得分为四个季度测评分数的平均得分与加分项及扣分项的分值之和。

8.5 测评报告

8.5.1 第三方机构宜在每个月现场测评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月度测评报告。月度测评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测评结果，各区得分结果，各街道得分结果，各市场得分结果，市场建设、市场管理、智慧农贸、公共卫生间四个模块测评情况，主要存在问题，改进建议等，并根据测评采集的数据编制测评问题图册。

8.5.2 第三方机构宜在每季度测评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季度测评报告，并以区为单位，按照辖区全部市场本季度测评分数的平均分作为季度测评分数进行排名。

8.5.3 第三方机构宜在第四季度测评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年度测评报告。年度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测评结果，农贸市场年度得分结果及排名，各区得分结果及排名，年度问题分析，农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建议等。

9 结果应用

9.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向各区和各有关单位通报农贸市场综合治理月度、季度、年度评估得分和排名，并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等渠道对外公布。

9.2 农贸市场各责任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对评估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建立“反馈—整改—提升”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升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能力。

附 录 A

(资料性)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

表A.1给出了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的内容。

表A.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	
一、市场建设 (20分)	1. 市场装修 (8分)	1.1	正门设置醒目的市场名称；入口处设有信息栏、宣传栏、公示栏；根据场地情况在入口处设有轮椅通道、扶手或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进出口设置护栏	1.6	随机抽查
		1.2	显著位置展示农贸市场行业规范；门牌、广告牌、店铺招牌、摊位柜台、摊位柜台号牌、价格牌等统一设计制作	0.8	
		1.3	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和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划行规市，功能分区和摊位设置合理；同类商品集中设置；生熟、干湿、鲜活经营区之间有通道分割或物理分隔	1.2	
		1.4	设置功能分区平面图、安全疏散示意图，并标注消防车辆通道，分区标志清晰	0.8	
		1.5	采用防滑处理；内墙（含立柱四周）贴墙面砖，高度不低于1.8米；管道、线路隐蔽设置	1	
		1.6	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所；按照规定规范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相应的停放标志	1	
		1.7	设有市场管理办公室、食品安全检测室、消费者权益保护站、视频监控室	1.6	
	2. 设备设施 (12分)	2.1	供水设施：一户一表；水产品供水到商位，肉类区供水到经营区，熟食经营区供水到专间；设置热水供应区	1.2	随机抽查
		2.2	排水设施：采用沉井式暗渠（暗管）排水系统；设有防鼠隔离网；排水沟采用不锈钢材料或PVC塑料管；柜台台面设置排水槽及垂直排水管；设有三级过滤处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	2.4	

表A.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续）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
一、市场建设 (20分)	2. 设备设施 (12分)	2.3 供电设施：一户一表；采用节能灯具；市场照明充足；线路接地；安装漏电保护装置；水产区采用防水插座	2.4	随机抽查
		2.4 通风设施：通风良好，噪音小	0.4	
		2.5 环卫设施：摊位配备加盖密闭垃圾桶；设有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暂存点配备加盖密闭垃圾桶和完善的冲洗设备	1.6	
		2.6 消防设施：配备消火栓并保持完整好用、配备灭火器并保持完整好用；安装应急照明灯并保持完整好用、安装安全出口指示标志并保持完整好用、安装疏散指示标志并保持完整好用	2	
		2.7 计量设施：显著位置设置公平秤	0.4	
		2.8 冷藏设施：冷冻肉及冷冻水产品配备低温冷柜；冷鲜肉、冷鲜禽配备冷藏设施；豆制品、半制成品配备冷藏设施；冰鲜水产品配备冰台	1.6	
二、市场管理 (58分)	3. 经营秩序 (8.5分)	3.1 1) 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2) 根据市场规模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3) 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4) 显著位置公示市场管理负责人、市场管理员照片、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1	1) 4) 随机抽查 2) 3) 台账查询
		3.2 市场开办方与场内经营户 100%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摆卖规范、交易商品种类、食品等商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商品购销台账、不合格商品下架、水电使用、卫生、消防等责任条款，诚信经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商品质量承诺等内容，双方权利义务明确	0.4	台账查询
		3.3 市场开办方和场内经营户证照齐全，统一亮照经营，公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0.8	随机抽查
		3.4 1) 建立场内经营户档案，如实记录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经营户档案及时更新，确保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2)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及时报送市场和场内经营户相关信息数据	0.6	1) 台账查询 2) 监管人员评价

表A.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续）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	
二、市场管理 (58分)	3. 经营秩序 (8.5分)	3.5	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账登记、不合格商品退市、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食品安全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信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公示等制度，有关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2.2	台账查询
		3.6	定期对场内经营户的经营环境条件、落实有关政策法律规定和市场管理要求以及亮证亮照情况、经营环境及入场商品、食品质量、畜禽产品检验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查验验收、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有关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0.4	
		3.7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诚信经营、知识产权保护、限塑等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有关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	0.4	
		3.8	1) 市场开办方按规定进行企业年度报告；2) 公示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及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0.6	1) 台账查询 2) 随机抽查
		3.9	实行明码标价，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采集主要农产品价格，并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	1	随机抽查
		3.10	配备计量管理人员，计量器具的更新维护、登记造册、日常抽检等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配备公平秤管理人员，公平秤定期进行强制检定	0.8	台账查询
		3.11	经营行为监管：1) 无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2) 无垄断货源、哄抬价格或串通操纵商品价格行为；3) 无缺斤少两、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行为	0.3	监管人员评价
	4. 商品管理 (4分)	4.1	商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标识完整清晰，证件齐全；不经销假冒伪劣商品、“三无”商品及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商品	1.2	随机抽查
		4.2	商品销售：1) 商品干净整洁、排列整齐、分类陈列；2) 熟食卤品销售设置专间，配备空调和冷藏设施，设有防虫、防鼠、防蝇措施，销售人员佩戴手套、口罩和食品卫生帽	2	

表A.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续）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
二、市场管理 (58分)	4. 商品管理 (4分)	4.3 禁止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禁止提供超薄（厚度小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	0.8	随机抽查
	5. 环境卫生 (17分)	5.1 根据市场规模配备保洁经费和人员	0.5	台账查询
		5.2 显著位置公开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公示环境卫生负责人照片、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0.4	随机抽查
		5.3 市场整洁：1) 市场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垃圾堆积、无杂物堆放；2) 市场店铺、摊位干净整洁，无积水、无垃圾堆积、无杂物堆放；3) 市场无乱堆乱放、乱泼乱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4) 市场公共区域无“四害”阳性孳生地（含蚊、蝇、鼠迹，死鼠、鼠粪、蟑迹）	11	
		5.4 摊位垃圾桶摆放整齐，外观整洁，无散落垃圾、污水	2	
		5.5 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生活垃圾暂存点配备专人管理；垃圾桶摆放整齐，外观整洁，无散落垃圾、污水；生活垃圾暂存点设置标识牌，公示作业单位、责任人、电话等信息	2.1	
		5.6 建立健全卫生、消毒等管理制度及市场定期休市制度，休市期间组织市场进行全面彻底清洗、消毒	1	台账查询
	6. 食品安全 (10分)	6.1 保证食品安全管理投入，有关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配置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2人	1.2	台账查询
		6.2 显著位置公开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公示食品安全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照片、姓名、职务和联系电话	0.4	随机抽查
		6.3 市场开办方与场内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和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	0.8	台账查询
		6.4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有关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0.2	
		6.5 开展食品安全检测；显著位置公示食品检测及预警信息，公示内容符合实际并及时更新	1.6	随机抽查
		6.6 1) 定期对从事食品相关工作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考核；2) 从事食品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且在有效期内	1.6	1) 台账查询 2) 随机抽查

表A.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续）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	
二、市场管理 (58分)	6. 食品安全 (10分)	6.7	食品安全监管：1) 落实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反食品浪费等有关规定；2) 无食用农产品与非食用农产品混放、食用农产品未分区销售行为；3) 无销售禁止销售食用农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4) 未采购、销售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5) 禁止销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6) 禁止销售活禽、野生动物及其制品；7) 散装食品经营户取得相关制售项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8) 散装食品具有标签标识（包括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9) 散装食品销售区与其他商品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或隔离措施；10) 现场制作的散装食品，制作区域与其他食品处理功能区要有明显的分区或隔离措施	3.2	3)4) 监管人员评价，其它随机抽查
		6.8	1) 依法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主体责任，有关台账记录及时、内容完整；2) 依法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0.6	1) 台账查询 2) 监管人员评价
		6.9	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集中整治，采取有效措施集中整治网络餐饮安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欺诈误导消费，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	0.4	监管人员评价
	7.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6.5分)	7.1	取得消防验收批文	1	台账查询
		7.2	成立安全生产（含消防）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含消防）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	0.8	
		7.3	制定安全生产（含消防）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每年制定安全生产（含消防）投入计划，并保障实施	0.8	
		7.4	每月开展安全生产（含消防）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0.4	
		7.5	每年开展安全生产（含消防）教育培训，建立教育培训工作台账	0.4	
	7.6	制定安全生产（含消防）应急预案，每半年开展安全生产（含消防）应急演练，每年集中开展不少于1次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台账	0.8		

表A.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续）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	
二、市场管理 (58分)	7.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6.5分)	7.7	安全生产（含消防）监管：1）无“二合一”“三合一”现象（“二合一”“三合一”指住宿与生产、经营、仓储合用或混用的场所）；2）电气线路按要求套管保护，禁止私拉乱接；3）禁止违规停放电动车或充电；4）禁止堵塞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5）禁止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档铺；6）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7）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每月检查一次；8）建筑设施消防检测每年一次；9）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持证上岗；10）外墙门窗不得设置防盗铁栅栏、户外广告牌等影响灭火救援和人员逃生的障碍物；11）商铺禁止煮食行为；12）冷库建筑和装配式冷库内的保温材料、与其他区域的防火分隔措施符合要求；13）建立微型消防站或义务消防队	1.8	8)9)台账查询;其它随机抽查
		7.8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含消防）隐患排查，落实隐患整改	0.5	台账查询
	8. 周边环境 (4.5分)	8.1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序规范分区停放、不占用消防车通道、绿化带、不影响行人通行；共享单车文明使用、规范停放	1	随机抽查
		8.2	周边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无违规搭建的遮阳棚等设施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	1	
		8.3	周边生活环境：1）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存垃圾、无积水、无明显异味；2）建筑物外立面整体干净、无大面积破损污损；3）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4）各种空中缆线整齐规范、无乱拉乱设、飞线充电现象；5）广告设施和招牌高度、大小符合标准，牢固可靠；6）建（构）筑物及依附于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展板等安全牢固、完好无损；7）无占道经营、流动商贩；8）无乱搭乱建、私拉乱挂、乱堆乱放、乱泼乱倒现象；9）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10）无停车乱收费现象	2.5	
	9. 文化建设 (7.5分)	9.1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爱国卫生运动等创建工作；主动接受新闻媒体与社会各界监督，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	0.4	监管人员评价
		9.2	利用横幅、标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宣传农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引导场内经营户、消费者了解、支持和参与综合治理行动	1	随机抽查

表A.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续）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
二、市场管理 (58分)	9. 文化建设 (7.5分)	9.3 广泛刊播公益广告，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风尚有机融入各类生活场景：1) 在显著位置展示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应不少于1处；2) 公益广告应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周围的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	0.8	随机抽查
		9.4 利用横幅、标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宣传内容定期更新；设有明显禁止吸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1.3	
		9.5 文明优质服务：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2)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庸懒散拖现象	0.8	
		9.6 市民文明素质：1)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现象；2) 无乱扔杂物、车窗抛物现象；3) 无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不掩口鼻现象；4) 无损坏公共设施现象；5) 无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6) 无不文明养宠现象；7) 无躺卧公共座椅现象；8) 有序排队，保持适当距离，无插队现象	3.2	
三、智慧农贸 (10分)	10. 系统软件 (3分)	10.1 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功能：1) 基本业务管理功能，包括人员管理、考勤管理、卫生管理、消防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租用管理、设备借用管理、公益广告、宣传管理、巡检巡查记录等；2) 商户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登记管理、合同管理、证照管理、租金管理、水电管理、网络流量管理等；3) 商户信息评价管理功能；4) 票据信息分析与统计功能；5) 采购信息分析与统计功能；6) 交易信息分析与统计功能；7) 商品价格信息分析与统计功能；8) 检验检测信息登记、分析与统计、预警等功能；9) 价格、检测、信用、市场简讯、公益广告等信息动态展示管理功能；10) 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功能；11) 视频监控查询展示、存储等管理功能；12) 客流量分析与统计功能；13) 移动巡查管理功能；14) 消费者投诉管理功能；15) 消费者查询记录分析与统计功能；16) 电子商务（扩展功能），引入第三方电子商务、开展线上线下销售；17) 消防、环境信息监控、分析与统计等功能	1.7	随机抽查

表A.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续）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	
三、智慧农贸 (10分)	10. 系统软件 (3分)	10.2	商户经营管理系统功能：1) 消费者看板展示管理功能，包括商户基本信息、亮证亮照、信用信息、检测信息、动态商品交易信息等动态展示管理功能；2) 索证索票管理功能，包括票据采集、查询、统计功能；3) 采购信息登记、查询、统计功能；4) 检测信息查询、统计功能；5) 电子交易台账查询与统计管理功能；6) 电子结算与电子支付功能，包括交易小票打印、支持人脸支付、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联支付等功能；7) 电子商务（扩展功能），引入第三方电子商务系统，实现直播、订单、包装、第三方配送等业务，同时鼓励开展线上订单，线下货物自提业务；8) 无人接触销售（扩展功能），支持设置自助售卖机、实现无人值守自助售卖业务	0.8	随机抽查
		10.3	消费者互动系统功能：1) 线上投诉功能；2) 扫码或查看订单查询商品信息功能；3) 商户诚信信息查询与评价功能；4) 消费记录查询功能；5) 电子商务（扩展功能），包括商品浏览、线上下单、订单管理、订单跟踪、商品评价等功能	0.5	
	11. 系统硬件 (3.5分)	11.1	数据采集设备：1) 智能电子秤；2) 快速检测设备；3) 巡检仪（移动平板）；4) 无人接触售卖机（扩展设备）	1.1	随机抽查
		11.2	信息展示设备：1) 商户公示屏；2) 智慧公示屏；3) 广播设备	1.2	
		11.3	监控设备：1) 视频监控设备；2) 客流监测设备；3) 环境监控设备（扩展设备）；4) 消防监控设备（扩展设备）	0.6	
		11.4	计算机网络设备：1) 计算机网络；2) 计算机机房；3) 其他设备（扩展设备），包括考勤打卡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0.6	
	12. 系统运行 (3分)	12.1	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运行：1) 检测信息采集情况，每月市场采集检测数据大于（5%*商户数）的天数比例应不低于 50%；2) 信息发布与展示情况，每月市场发布数据的天数比例应不低于 40%	0.6	

表A.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续）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
三、智慧农贸 (10分)	12. 系统运行 (3分)	12.2 商户经营管理系统运行：1) 票据信息上报情况，每月商户上报票据数据大于(5%*商户数)的天数比例应不低于50%；2) 进场信息上报情况，每月商户上报进场数据大于(50%*商户数)的天数比例应不低于50%；3) 交易信息上报情况，每月商户上报交易数据大于(50%*商户数)的天数比例应不低于50%	1.2	随机抽查
		12.3 消费者互动系统运行：消费者查询行为情况，每月市场内具有消费者查询记录的天数比例应不低于30%	0.2	
		12.4 智能电子秤在线使用率达到100%	0.5	
		12.5 智慧公示屏和商户公示屏播放创文、疫情防控、食品安全等相关公益宣传	0.5	
	13. 系统管理 (0.5分)	13.1 成立智慧农贸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2名以上专职人员(含系统维护人员)，落实责任	0.3	台账查询
		13.2 制定智慧农贸相关管理制度	0.1	
		13.3 组织市场管理员、商户开展业务培训	0.1	
四、公共卫生间 (12分)	14. 保洁管理 (5分)	14.1 公共卫生间及第三卫生间、母婴室正常开放	1.2	随机抽查
		14.2 厕内整洁，通风良好无臭味	1	
		14.3 免费提供洗手液，有擦手纸或干手机，每个厕间均有手纸架并免费提供纸巾	1.6	
		14.4 厕间干净：厕间地面无脏污、无积水，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洗手台无堵塞、无积垢、无积水，大小便器无脏污、无积垢、无堵塞，厕门、厕位隔断、窗户、墙壁、天花板、面镜等干净、无脏污、无乱涂写乱张贴	1.2	

表A.1 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评估指标体系表（续）

评估项目	评估子项	评估内容	分值	评估方法
四、公共卫生间 (12分)	15. 硬件维护 (7分)	15.1 硬件完好：1) 公共卫生间内外、第三卫生间、母婴室等标识完整、明显、规范，禁止使用“公厕”“公共厕所”“厕所”“WC”等不规范字样；2) 照明设施完好无损；3) 洗手台完好无损；4) 水龙头完好无损；5) 面镜完好无损；6) 大小便器完好无损；7) 厕门、厕位隔断完好无损；8) 冲水设备完好无损；9) 地面完好无损；10) 窗户、墙壁完好无损；11) 天花板完好无损；12) 儿童洗手盆完好无损	5.2	随机抽查
		15.2 每个大便厕位均有安全扶手；每个厕间均有挂钩；每个厕位均有搁物板	1.2	
		15.3 有第三卫生间，室内回转直径不少于1.5米，卫生间出入口有无障碍通道，有紧急呼叫按钮，有婴儿安全座椅和婴儿操作台	0.6	
加分项（最高5分） 加分项一年评定一次，在出具年度评估报告时进行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评估周期内获得市级或以上表彰或评优（加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评估周期内获得区级表彰或评优（加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评估周期内在重点工作中表现突出（加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评估周期内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最高加2分） 注1： 具体为创全国文明城市、创国家卫生城市、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综合治理等方面被表彰或评优。同级别奖项只加1次分；不同级别加分不累加，按最高级别计算。 注2： 每有一家市级或以上新闻媒体报道，加0.2分；每有一家区级新闻媒体报道，加0.1分。		部门评价
扣分项（最高20分） 扣分项一年评定一次，在出具年度评估报告时根据各方提供的佐证资料进行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评估周期内发生食品安全、商品质量、治安、生产安全等安全责任事故（扣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评估周期内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扣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评估周期内被相关执法部门处罚或发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扣5分） 注1： 其中警告一次扣3分、通报一次扣5分、重大责任事故一次扣10分。 注2： 每有一家新闻媒体曝光扣1分，最高扣5分。 注3： 以市区农贸市场综合治理领域内的行政处罚为准，每1次扣1分，最高扣5分。		